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华	现场、通讯	6	全部同意	4
谢志华	现场	6	全部同意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独立董事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并考核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与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

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2022年4月19日